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武应急规〔2023〕1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

武汉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适用规则	(1)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7)
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
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1)
教育培训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8)
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4)
工贸企业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5)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0)

第一部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合法、准确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参照本《基准》执行。

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基准》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时，根据相应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安全生产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从低到高划定了Ⅰ档、Ⅱ档、Ⅲ档、Ⅳ档……等不同的基础裁量阶次。同时，综合考虑安全生

产执法工作的实际，区分事故等级、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次数、违规物品数量、人员数量、投资金额等不同适用情形，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程序。

（二）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当兼顾教育当事人，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 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七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对同一当事人两种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

同一当事人两种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从重处罚。

第十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十二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违法所得大小、所造

成的具体可量化、可评价的损失大小、危害后果以及负面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以及主观恶性大小；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是否属于法律予以特殊、严格保护的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多次违法；

（六）当事人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七）其他需要考量的要素。

第十三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第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二十条 本《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

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第二十一条 作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含本数。针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或者在《基准》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为印发时有效文本。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一、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100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 档：报告失实 1 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报告失实 2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100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100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	100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100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I 档：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I 档：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II 档：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100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100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为 3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100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I 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	100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I 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	10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本岗位的安全应急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III 档：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	10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	10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10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	101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	10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	10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	10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施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	10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	10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	10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1	10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2	1022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3	10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4	102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5	10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6	10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7	102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 3 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8	102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9	10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10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1	10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除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103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3	103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4	103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I 档：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II 档：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5	10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生 产、经营、储存、使用危 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 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 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 产、经 营、储 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 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6	103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I 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封闭或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103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8	103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103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 70% 以上 9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 50% 以上 7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 5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	10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I 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10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I 档：有1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2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有3处以上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2	10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I 档：有 1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 2 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有 3 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3	1043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I 档：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4	104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I 档：有 1 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有 2 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10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I 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1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2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6	10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I 档：发现1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II 档：发现2名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104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I 档：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 II 档：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高于10%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8	104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I 档：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未使用的 II 档：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且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10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I 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II 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0	10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I 档：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1 项的 II 档：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2 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105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I 档：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II 档：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2	105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I 档：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105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I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4	105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10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I 档：逾期3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6	105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的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下的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105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一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下的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 千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8	105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105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0	106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 千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1	106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106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3	106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II 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1064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5	106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I 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6	106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7	106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值班制度，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救援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救援值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II 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8	106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II 档：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III 档：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9	10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I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0	107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1	107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I 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2	107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了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但未实施的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也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3	1073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I 档：未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1074 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责任人员和领导班值班制度的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责任人员和领导班值班制度的。	I 档：已按规定建立主要责任人员和领导班值班制度但未实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规定建立主要责任人员和领导班值班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5	2001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5 千元的，处 5 千元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6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 2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有关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IV 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有关人员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6	200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警告，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I 档：发现 1 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7	2003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I 档：发现 1 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8	2004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的；	I 档：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测图像影像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9	2005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警告，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I 档：发现 1 次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0	2006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I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此期间未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且在此期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1	2007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I 档：发现 1 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2	2008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I 档：发现 1 次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3	2009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警告，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警告，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I 档：发现 1 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逾期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V 档：发现 1 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4	201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遗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遗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 档：发现 1 份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遗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遗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II 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遗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逾期 1 个月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4	201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重大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重大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V 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重大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V 档：发现 1 份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重大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V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重大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5	2011 安全检测 检验机构出具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 验报告存在法规 标准引用错误、 关键项目漏检、 结论不明确等重 大疏漏，但尚未 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 列行为：（五）出具虚假 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 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I 档：发现 1 份安全生产 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 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全 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 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 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 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 损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安全生产检测检 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 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 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 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逾期 不满 1 个月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5	2011 安全检测 检验机构出具的 安全生检测检 验报告存在法规 标准引用错误、 关键项目漏检、 结论不明确等重 大疏漏，但尚未 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 列行为：（五）出具虚假 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检测检验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 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IV 档：安全生检测检 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 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 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 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的罚款。
				V 档：发现 1 份安全生 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 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 失，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 的罚款。
				VI 档：发现 2 份以上安 全生检测检验报告存在 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 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 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6	2012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201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I 档：尚未执业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执业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执业 2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8	201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I 档：发现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现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201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类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I 档：发现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现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现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0	201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I 档：实施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实施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实施 1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2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严重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I 档：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2	2018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Ⅰ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Ⅱ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Ⅲ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2019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二）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Ⅰ档：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Ⅱ档：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Ⅲ档：同时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教育培训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4	30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I 档：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300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I 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II 档：未支付工资或者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III 档：未支付工资并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6	300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作业人数不满40人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7	300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且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300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者转借、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II 档：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9	3006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 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I 档：未健全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开展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和培训策划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建立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并有效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无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以及与其所承担的安培训相适应的教学和办公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V 档：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凡不具备与其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和教学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0	3007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I 档：有 1 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II 档：有 2 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3008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案管理不规范的；	I 档：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或者培训档案案管理不规范的 II 档：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	3009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培训档案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I 档：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较轻的 II 档：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301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I 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但达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50% 以上的 II 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 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4	3011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新招的危险物品生产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新招的危险物品生产作业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新招的危险物品生产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I 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新招的危险物品生产作业人员，实习期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II 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新招的危险物品生产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5	3012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I 档：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II 档：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四、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					
106	400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400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 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I 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II 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8	4003 未取得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产品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400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的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的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I 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5处以上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5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0	400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I 档：进行可能违纪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II 档：进行可能违纪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III 档：进行可能违纪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1	400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2	400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3	4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 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4	400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5	401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 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6	401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I 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 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7	401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已建立相应制度）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未建立相应制度）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8	401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I 档：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者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9	401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5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0	40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I 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 档: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6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1	401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	I档：发现3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档：发现3个以上5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档：发现5个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2	4017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I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下的 II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的 III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5台（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3	40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I 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6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4	4019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I 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5	4020 危险化学品 的储存方式、 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 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 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 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 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 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
				II 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
				III 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 量，有3项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6	402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5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7	4022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I 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台（处）以下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 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台（处）以上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II 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5台（处）以上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8	40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单位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9	4024 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0	40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1	40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I 档：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2	4027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 档：违法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3	4028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 档：违法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4	4029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 档：违法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5	403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七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停产停业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 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6	4031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I 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7	403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I 档：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8	4033 易制毒化学品的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 档：有 1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有 2 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I 档：有 3 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9	40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按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等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 档：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 档：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0	4035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Ⅰ 档：登记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Ⅱ 档：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Ⅲ 档：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I 档：登记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办理变更后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II 档：逾期15日以下的 III 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IV 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4036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应急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2	4037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口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I 档：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逾期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V 档：逾期 3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3	4038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I 档:未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4039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I 档:以消极方式拒绝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以主动方式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5	404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 万元以上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 万元以上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40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 万元以上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 万元以上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7	404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的；	I 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II 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8	404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I 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II 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9	404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隶属关系发生变更后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隶属关系发生变更后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II 档：逾期 30 日以下的 III 档：逾期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0	404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逾期30日以下的 II 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4046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2	404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时限提出申请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件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不予行政处罚。
				I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3	404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404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5	4050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变更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变更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变更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第三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变更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超出规定期限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6	405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I 档：有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 档：有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 档：有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7	405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I 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405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I 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有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有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有3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9	405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I 档：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又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0	405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I 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II 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1	405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和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 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I 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II 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405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I 档：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II 档：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5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单位未开展安全生	I 档：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			II 档：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4	405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从业单位总人数的2%，至少配备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从业单位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30%比例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員500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	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員不满500人的 II 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員5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5	406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从业经历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其中至少1人具有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的。	I 档：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之一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者之二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III 档：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不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化工从业经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五、工贸企业类行政处罚处罚裁量权基准					
166	5001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I 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5002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或者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I 档：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8	500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I 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监测，或者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II 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监测，并且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500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者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导致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0	500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建筑物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隔热等防护措施，或者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筑物，未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检查，构成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1	500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 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起重设备的,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或者未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起重设备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2	500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或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距离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3	500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500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者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5	501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下方, 或者电缆下方, 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下方, 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501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 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 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7	501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501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9	501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规定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501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1	501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构成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火装置。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501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措施，或设置事故池，或者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构成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3	501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中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501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或者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5	502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未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构成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502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未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构成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企业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7	502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硫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砷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硫化氢、氟化氢、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502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存在铅、镉、铬、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89	5024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I 档: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计,但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II 档: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5025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 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I 档: 有1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II 档: 有2项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III 档: 有3项以上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1	5026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I 档：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进行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六、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2	600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
				II 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III 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IV 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5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3	60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
				II 档：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194	600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I 档：迟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II 档：迟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以上 70% 以下的罚款。
				III 档：迟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
				IV 档：迟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V 档：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5	6004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6	6005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7 人以上 9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V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9 人死亡，或者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7	6006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3 人以上 16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6 人以上 2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8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6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V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20 人以上 29 人以下死亡，或者 8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8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8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8	6007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0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2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IV 档：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处 2000 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9	6008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或者瞒报的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档：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0	600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五条《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I 档：漏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II 档：漏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III 档：漏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50%以上60%以下的罚款。
				IV 档：漏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1	601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I 档：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谎报或者瞒报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III 档：谎报或者瞒报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V 档：谎报或者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2	601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3	601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以上 70% 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以上 90% 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 以上 100% 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4	601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5	601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I 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II 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III 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IV 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6	6015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负责人未按规定按照《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处理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处理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整改措施，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相关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I 档：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存在未处理责任人员或者落实整改措施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II 档：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负责人既未处理责任人员，也未落实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